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草拟的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从业资格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立人、朱红军

2016年4月20日